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进行综合审查和评估，认为天健所自担任公司 IPO 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所原委派的孙敏先生、金杨杨先生因曾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连续二年担任公司上市后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尹志彬先生、王晓康先生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志彬先生和王晓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8 日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有 2,0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 780 人。

2、业务规模

2022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38.6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上市公司 2022 年报审计 612 家，收费总额 6.3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3、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4、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

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尹志彬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	签署或复核珀莱雅、万里扬、镇洋发展和华策影视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晓康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	签署或复核珀莱雅、华策影视和九洲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邱鸿	1997 年	2001 年	2004 年	-	签署或复核山鼎设计、东阳光、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说明

此次续聘审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审计收费

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共计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建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拟续聘天健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天健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并向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等了解情况,对天健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人员情况、业绩全国排名、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及质量管理制度、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及制度、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 IPO 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天健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保持独立性。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聘请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 IPO 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天健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

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保持独立性。因此续聘天健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所为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天健所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